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12.09 版面 三版

地方體育建設 體委會輔導籌辦

記者 鄧政敦 / 特稿

受限地方自治法規定，體委會雖為全國體育政策最高指導單位，但卻無權干涉縣市直轄市相關體育活動、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這可怎麼辦？

對此，體委會運動設施處處長李高祥說，依地治法，體委會在職權上需尊重地方政府施政的自主權，不過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會站在督導、審核與輔導的立場，和諧地輔助地方政府所興建的場館設施能符合體委會所推行的政策要求。

依據地方自治法第二節自治事項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中第四款、第六款有關縣市直轄市教育文

化及體育事項規定：「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直轄市、縣市體育活動；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關於都市計畫及營運事項如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等均屬地方政府自治權限，也造成體委會在施政規劃上有其潛在盲點。

不過所幸地方政府在籌辦體育設施建設時，相關計畫還是得呈報體委會，並經體委會審核後，也才能獲得中央全力支持以獲得相關補助款，因此，李高祥認為，雙方的權利義務還是有著一定的制衡點與相輔性。

配合體委會九十年年度所將推行

的場館分級制與地區專業化，李高祥強調，希望透過等級區分、系統規劃的整體觀點，避免走「取得主辦、大興土木、風光辦賽、束之高閣、任其荒廢」宛如大拜拜式的正確模式，讓所有場館的興建都能發揮最大效益。

雖然體委會理想崇高，但地方也有意見，以首善之區台北市來說，由於政治角力激烈，相關政策的延續性，部份基層人員就頗有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感嘆，因此，也更期待體委會逐漸步入正軌後，能主導整個大方向的體育政策走向，否則類似台北巨蛋怎麼辦就是辦不出來的怪事，還是會繼續在各地接連上演。

